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可见光目标模拟器）1，生产厂为（西安探索者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A-1号楼11104室）。（可见光目标模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可见光目标模拟器）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见光目标模拟器）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长波红外目标模拟器），生产厂为（西安探索者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A-1号楼11104室）。（长波红外目标模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长波红外目标模拟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波红外目标模拟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校准分析评估软件），生产厂为（西安探索者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A-1号楼11104室）。（校准分析评估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校准分析评估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校准分析评估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探索者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探索者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